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3/L.69
15 April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

土著问题

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丹
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危地马拉、墨
西哥、新西兰*、挪威*、秘鲁、俄罗斯联邦、西班
牙*、瑞典、瑞士*：决议草案

2003/……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第 5 段
起草一份宣言草案的人权委员会工作组

人权委员会，

铭记大会 1992 年 12 月 14 日第 47/75 号决议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A/CONF.157/23)第二部分第 28 段，

重申其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32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设立了一个闭会期间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其唯一目的是在考虑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题为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 1994 年 8 月 26 日第 1994/45 号决议附件所载
草案的情况下，起草一份宣言草案，供大会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范围内审议
和通过，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强调最迟在 2004 年完成《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重要性，以供大会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结束之前审议和通过，

特别重申委员会第 1995/32 号决议所载的邀请是向争取获准参加工作组的土著人民组织发出的，

承认土著人民组织对世界土著人民的当前情况及其在人权方面的需要特别有认识 and 了解，

忆及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鼓励人权委员会在土著人民代表的参与下，根据并按照由委员会决定的适当程序，审议宣言草案，

欢迎在起草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过程中取得的进展，强调这一宣言草案作为专门增进土著人民权利的文书的重要性和特殊性，

忆及工作组必须审议宣言草案的所有方面，包括其适用范围，

1. 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3/92 和 Add.1)，欢迎工作组继续建设性地开展了审议工作，特别是为确保土著人民组织的切实投入而采取的措施；

2. 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按照委员会第 1995/32 号决议附件提出的程序审议土著人民组织要求参加工作组的申请中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

3. 欢迎理事会关于批准土著人民组织参加工作组工作的决定，促请理事会严格按照委员会第 1995/32 号决议附件规定的程序，尽快处理所有待处理的申请；

4. 建议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之前举行一次为期十个工作日的会议，会议费用由现有资源支付；

5. 请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及所有感兴趣各方在闭会期间进行广泛的非正式磋商，以利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起草工作在工作组下一届会议上取得进展；

6. 鼓励所有感兴趣各国参加非正式闭会期间会议的审议工作组报告(E/CN.4/2003/92)第 78 段提到的那些条款群，并请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确保非正式闭会期间会议的结果在工作组下一届会议之前提供给所有感兴趣各方；

7. 鼓励尚未登记参加工作组并希望这样做的土著人民组织按照委员会第 1995/32 号决议附件规定的程序申请许可；

8. 请工作组提交一份进度报告，供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在题为“土著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审议；

9.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日第 2003/……号决议，授权根据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32 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之前举行一次为期十个工作日的会议，会议费用由现有资源支付。理事会核可委员会决定请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及所有感兴趣各方在闭会期间进行广泛的非正式磋商，以利工作组下一届会议在起草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工作方面取得进展。”

-- -- -- -- --